

## 天津金硕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金硕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于2018年6月29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如下：

###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回购有效期限内（见本条款第三项），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见公告附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见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2、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3、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

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期限、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回购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按本公告回购要求格式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见公告附件）。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股份数量、异议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有效联系方式以及其他股份成本来源文件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权不再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 （四）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力峰

联系电话：13011331804

电子邮箱：sulifeng\_tj@163.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 251 号新华园大厦 10 楼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昂

联系电话：18655177921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天津金硕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附件

## 天津金硕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交易（买入）时间：		
交易方式：		
回购要求	回购股份数：	（股）
	回购价格：	（元/股）
<p>本人承诺：上述股份数为本人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回购价格与《天津金硕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中公告的回购价格相符。如本人上述要求信息与事实不符，则视为本人放弃次本次股份回购要求，并继续持有公司股票。</p>		